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三期）质量检测 单位的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单位：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西兴南路 2 号
3. 联系人：聂文昌，电话：0763-6628116

二、中介服务名称

选取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三期）质量检测单位

三、项目内容及委托代理事项

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三期）项目（下称三期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62.2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 7.4km，新建抛石护脚 300m，修复护岸护坡 20m，新建人行道路 650m，新建洗衣台 1 座等，其中河道清淤量约为 42.9 万立方，清淤料初步拟定 2 个临时堆场，分别为水口村清泉农庄堆场及丰阳镇牛栏门堆场。

本次委托代理事项为：

选取质量检测单位承担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连州市小

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 (三期) 项目质量检测 (包含业主对比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 工作;

四、资格要求

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本项目所需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生产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市场主体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且未被约谈或通报。中标单位应具有从事工程质量检测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以及具有能够完成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应专业力量。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报价书格式自定。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 本项目质量检测单位招标控制价为 9000 元。

六、服务时间

自确定中选质量检测单位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之日起, 至完成项目所有的质量检测任务止。

七、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工作, 按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检测费用。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须经财政批准的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违约责任

以最终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4日



